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福寿养老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216)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福寿养老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投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江养老福寿养老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1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投资目标是在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为投资人追求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07-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 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8-19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1亿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为10万/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金额进行复核，经产品管理人出具支付管理费指令，托管人于约定期限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进行申购，于2026年8月19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8月18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